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科技
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 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部署，推动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落地，根据《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等文件，昌吉高新区围绕园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和奖补兑现，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项目通过财政奖补发挥引导作用，降低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管理、协同管理和数据应用能力，增强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二）项目实施情况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 2025 年度围绕第一批通过评测验收企业奖补资金兑现组织实施，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昌吉州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试点资金支持范围、奖补标准、申报评测验收程序及各级部门管理职责，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依据。

2. 2025 年 7 月 25 日，昌吉高新区党工委工作会原则通过《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进一步明确高新区本级奖补对象、补助比例、单户限额及申报兑现流程。

3. 2025 年度，昌吉高新区组织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配合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第一批共有 11 家企业通过评测验收，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 7 家、三级 2 家、四级 2 家。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高新区本级拟兑现奖补资金 310.042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昌吉高新区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奖补资金拨付事项。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2025 年度第一批奖补企业个数实际完成 11 家，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资金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190.04 万元、6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提升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达到年度指标，奖补企业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0.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数字化转型通过二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190.04 万元、三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四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4.3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4.50 分，得分率为 90.63%；项目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1.50 分，得分率为 89.5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8 分，得分为 38.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得分为 20.30 分，得分率为 92.2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以财政奖补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通过政策支持、分级评测、审核兑现和全过程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落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政策和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审核监管、分类奖补、财政资金撬动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项目以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昌吉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为依据，2025 年度高新区安排本级财政奖补资金 310.04 万元并实现 100% 执行，为通过评测验收的企业兑现奖补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奖补实施程序

项目依托昌吉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比例、单户限额、评测验收和资金兑现程序，使企业申报、第三方评测、奖补审核、集体决策及资金拨付等主要环节具有制度依据。

（三）强化审核监管，形成部门协同机制

项目形成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审核奖补资格及金额、高新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拨付、党工委及财经委员会对重要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的协同机制，奖补企业名

单、请示、会议纪要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能够反映主要审核拨付环节。

（四）分类施策，精准实施分级奖补

项目以第三方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结果作为奖补的重要依据，根据企业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不同数字化水平以及企业实际改造投入，按照政策标准核定奖补金额，实现评测等级、企业投入和财政奖补相衔接，提高奖补资金配置的精准性。

（五）突出数字赋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2025 年第一批 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高新区本级奖补资金 310.042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奖补方式降低企业部分数字化改造成本，带动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主体加大自主投入；项目单位自评及有关说明材料反映，企业数字化管理理念、团队协作和数据应用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 年度，项目单位围绕年度奖补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并从企业数量、资金发放准确率、完成时效、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管理能力提升和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过程中将项目单位年度自评实际完成值与奖补名单、资金支付和问卷等资料进行核对，为后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评价组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分散在自评表、政策文件、企业评测验收名单、奖补资金请示、会议纪要、支付

凭证、情况说明和问卷等不同资料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指标完成值与佐证资料对应索引，绩效证据链的归集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项目原有成本指标主要围绕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和政策标准内进行设置，能够反映奖补额度控制情况，但对财政奖补所撬动的企业自主投入、单位财政资金对应的数字化改造成效以及资金投入与企业转型效果之间的关系反映仍不充分。本次第三方评价补充设置财政资金撬动等指标后，仍需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完善投入产出绩效跟踪。

（三）数字化转型持续效益量化跟踪工作有待加强

现有资料能够反映项目带动企业自主投入 1,403.80 万元、促进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等阶段性成效，但数字化系统上线后的持续活跃使用、设备联网、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率、人工节约、能耗降低和运营成本变化等尚未形成统一、连续的量化跟踪数据。28 份企业问卷总体评价较好，但部分受访者仍提出设备用能数据展示、软件功能、记录输出和系统易用性等改进需求，项目后续持续应用和深化转型仍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建议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将指标名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完成率与政策文件、企业申报及评测验收资料、奖补审核请示、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效益说明和问卷等佐证资料逐项对应，并明确资料编号、页码及责任部门，提高绩效资料归集的完整性和可核验性。

（二）强化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分析

建议在做好分级奖补额度控制的基础上，将财政资金撬动倍数、企业自主投入、数字化场景建设和管理提升效果纳入常态化绩效分析，建立“评测等级—企业投入—财政奖补—应用成效”联动台账，既反映奖补资金是否按政策标准兑现，也反映单位财政投入所形成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效果。

（三）健全数字化转型持续跟踪与服务机制

建议建立“企业改造基线—第三方评测验收—奖补兑现—持续运行跟踪—年度绩效评价”相衔接的效益监测机制，持续统计数字化系统活跃使用率、设备联网率、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率、人工节约、能耗和运营成本变化等数据，并根据问卷和企业后续反馈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应用场景，跟踪企业自主投入、数字化场景深化和等级提升情况。

目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1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2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23
(二) 完善制度体系, 规范奖补实施程序	23
(三) 强化审核监管, 形成部门协同机制	23
(四) 分类施策, 精准实施分级奖补	24
(五) 突出数字赋能,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24
(六) 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24
(二) 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25
(三) 数字化转型持续效益量化跟踪工作有待加强	25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5
(一) 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25
(二) 强化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分析	25
(三) 健全数字化转型持续跟踪与服务机制	2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 访谈报告	34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39
附件 3-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5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昌吉州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通过政策支持、评测验收和财政奖补，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昌吉高新区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依据昌吉州城市试点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高新区本级补助政策，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

项目聚焦园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通过对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降低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推动企业提高生产管

理、协同管理、设备联网和数据应用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和持续发展能力。

2. 项目设立依据

项目设立和实施的主要依据包括《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等文件。昌吉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支持范围、奖补标准、评测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高新区补助政策进一步明确本级财政奖补标准和兑现流程。

根据项目资料，高新区补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经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达到规定数字化水平且符合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2025年第一批11家企业通过评测验收，其中二级7家、三级2家、四级2家，构成本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和拨付的重要依据。

3.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其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有关政策，组织园区符合条件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造、申报和评测验收。

②负责奖补企业资料审核、资金测算、请示报批和政策服务，协调州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企业推进奖补资金兑现。

③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和相关资料归集，持续跟踪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效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表1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资金口径	金额	资料依据	说明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
二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190.04 万元	自评表、企业奖补名单及支付凭证	7 家二级企业
三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	自评表、企业奖补名单及支付凭证	2 家三级企业
四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	自评表、企业奖补名单及支付凭证	2 家四级企业

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0.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资金按照通过数字化水平二级、三级、四级评测验收企业的奖补需求进行安排。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通过数字化水平二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190.04 万元、三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四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奖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昌吉州财政部门、昌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昌吉高新区财政部门、第三方评测机构及受

奖补企业等。各责任主体按照城市试点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高新区补助政策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和奖补兑现。

（1）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推进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和第三方评测验收，依据评测结果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并对项目实施和绩效进行监督管理。

（2）昌吉州财政部门

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相关资金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做好资金下达及绩效管理工作。

（3）昌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统筹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落实和本级财政奖补工作，对补助政策、年度奖补资金安排等重要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4）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开展政策宣传、企业推荐和资料审核，配合州级第三方评测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补助政策测算奖补资金，履行请示报批程序，并做好企业服务、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资料归集。

（5）昌吉高新区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根据批准的奖补资金方案办理财政资金拨付，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6）第三方评测机构

受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有关标准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开展评测验收，形成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三级、四级等评测结果，为奖补资格和资金测算提供依据。

（7）受奖补企业

按照试点政策和申报要求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如实报送改造投入及有关申报材料，配合第三方评测验收和财政资金监督，并在获得奖补后持续做好数字化系统应用、运维和深化改造。

2. 项目实施流程

（1）试点政策制定。昌吉州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支持行业、资金支持范围、评测验收和资金管理程序。

（2）高新区配套政策制定。昌吉高新区结合园区企业实际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对本级财政奖补对象、补助比例、单户限额和申报兑现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3）企业数字化改造及申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试点要求实施数字化转型，对生产、管理、设备联网和数据应用等场景进行改造，完成后按程序提交评测验收和奖补申请材料。

（4）第三方评测验收。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开展评测验收，根据统一评测标准确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并形成通过验收企业名单。

（5）奖补审核及公示。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根据评测验收结果、企业实际数字化投入和补助政策，对奖补企业资格及金额进行审核测算，履行请示、公示及有关审核程序。

（6）集体决策及资金拨付。对第一批奖补资金事项履行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等集体决策程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7）绩效管理及后续服务。项目单位围绕年度奖补企业数量、发放准确率、完成时间、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管理能力提升和企业满意度设置绩效指标，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并持续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主要用于对第一批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的园区中小企业兑现本级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2025 年 2 月 5 日，昌吉州印发《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分级奖补标准、企业申报、第三方评测验收、审核拨付及绩效管理等要求。

（2）2025 年 7 月 25 日，昌吉高新区党工委工作会研究并原则通过《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为高新区本级财政奖补兑现建立政策依据。

（3）2025 年度，园区企业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造。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昌吉高新区第一批共有 11 家企业通过评测验收，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 7 家、三级 2 家、四级 2 家。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

（4）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评测验收结果和高新区补助政策，对 11 家企业奖补金额进行审核测算。其中，二级企业奖补合计 190.042 万

元、三级企业奖补合计 60.00 万元、四级企业奖补合计 60.00 万元，本级奖补总额 310.042 万元。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昌吉高新区财经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拨付 202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事项，同意按有关程序兑现奖补资金。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项目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分别反映二级验收企业 190.04 万元、三级验收企业 60.00 万元、四级验收企业 60.00 万元资金支付情况。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年度预算 310.04 万元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确认第一批奖补企业 11 家、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提升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达到年度指标、奖补企业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 2025 年度总体目标为：围绕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安排本级财政奖补资金 310.04 万元，对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并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推动辖区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积极性和管理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并通过政策解读、实施指导、验收标准对接和资金拨付等全流程服务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主要包括：第一批奖补企业个数 ≥ 11 家、奖补资

金发放准确率 100%、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资金分别控制在 190.04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以内，提升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达到“有效提升”，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5\%$ 。

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完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表2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批奖补企业个数	≥ 11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转型通过二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 190.04 万元
		数字化转型通过三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 60 万元
		数字化转型通过四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各项年度绩效指标均按自评实际完成情况达到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5 年度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奖补审核拨付、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受奖补企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财政奖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主要评价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资金规模 310.04 万元。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奖补企业数量和资金兑付情况、数字化转型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受奖补企业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和已提供资料为基础，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做到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将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审核拨付过程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比较，分析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是否经济、项目实施是否高效、政策预期效益是否得到实现。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主要通过预算执行、奖补企业验收及兑现完成率、资金发放准确率、兑现时效、分级奖补资金控制和年度预算控制等指标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和企业问卷，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成效、政策服务认可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评价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奖补企业验收及兑现、资金发放质量、完成时效、奖补资金控制、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财政资金撬动、政策服务认可度和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形成从决策、实施到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项目个性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

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4%、38%、22%，其中项目决策与项目过程合计40分，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合计60分。产出指标以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可量化指标为主；效益指标结合年度业绩、企业自主投入及满意度问卷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政策标准和资料核实标准。其中，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年度预算和计划完成时间作为比较基准；政策标准以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补助政策和第三方评测验收要求等作为评价依据；资料核实标准主要用于考察奖补审核、集体决策、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和效益佐证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5. 《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
6. 《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

8.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第一批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企业名单及奖补情况表、奖补资金请示、会议纪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9. 数字化转型管理能力提升情况说明及 2026 年 7 月受奖补企业问卷调查资料;

10. 其他与本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开展评价, 具体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 总体采用比较法, 同时辅以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主要对比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 并与奖补企业名单、评测等级、资金支付等资料相互核验; 效益指标结合项目年度完成情况、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和 28 份有效问卷进行印证, 其中问卷重点用于评价数字化转型帮助程度、项目实施服务认可度和总体满意度。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奖补资金规范拨付、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及持续应用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七) 现场抽样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本次评价对年度预算和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进行全额核查, 对第一批 11 家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企业名单及奖补情况进行整体复核, 并对二级 190.04 万元、三级 60.00

万元、四级 60.00 万元三类国库支付凭证进行核查；同时将 2026 年 7 月形成的 28 份有效企业问卷全部纳入统计分析。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工作总结和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18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梳理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补助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等基础资料，初步了解项目支持范围、奖补标准、资金规模和年度实施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研究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9 日—31 日）

评价小组对第一批企业评测验收名单、奖补资金测算、请示及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管理能力提升说明、项目单位岗位职责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对年度资金数据进行勾稽，并对 28 份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对需要说明的重要数据和资料口径进行复核。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8 月 1 日—7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将分析结果与既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逐项确定绩效指标得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主要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 年 8 月 8 日—31 日）

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复核后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委托单位。同时，评价小组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对本次评价形成和收集的业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绩效评价资料完整、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4.3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14.5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 21.5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38.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 20.30 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充分，11 家企业完成第三方评测验收并获得奖补，奖补资金发放准确、兑现及时，财政奖补带动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 1,403.80 万元。第三方问卷显示，数字化转型帮助程度、项目申报评测及资金拨付、政策服务以及总体实施效果评价总体较好，但项目后续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证据链归集、投入产出绩效分析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效益跟踪。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评价判断
A 项目决策	16.00	14.50	90.63%	较好
B 项目过程	24.00	21.50	89.58%	较好
C 项目产出	38.00	38.00	100.00%	完成较好
D 项目效益	22.00	20.30	92.27%	较好
合计	100.00	94.30	94.30%	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产业发展科技局编制的绩效目标和原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整合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第一批 11 家企业均完成第三方评测验收并兑现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第一批奖补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分级奖补资金及年度总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 1,403.80 万元，约为财政奖补资金的 4.53 倍。项目年度满意度业绩值为 100%，28 份问卷中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及以上”占 92.86%，总体评价指数为 95.00%。

表 4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批奖补企业个数	≥11 家	=11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5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转型通过二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190.04 万元	=190.04 万元
		数字化转型通过三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60 万元	=60 万元
		数字化转型通过四级验收的企业奖补资金	≤60 万元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5\%$	$=100\%$
-------	-------	---------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0.63%。

表 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83.33%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6.00	14.50	90.63%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实施具有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等政策依据，与国家和地方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数字化升级的工作方向相一致。产业发展科技局承担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工

业和信息化等相关职责，项目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属于政策性奖补资金项目，通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补助政策明确实施要求；高新区补助政策经党工委工作会研究，第一批奖补资金拨付事项经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奖补请示、企业名单和支付资料较为完整，项目重要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和审核程序。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能够体现年度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受奖补企业数量、企业自主投入、管理能力提升、全流程服务和满意度等预期，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目标和年度预算总体匹配。考虑原年度目标对财政资金撬动、奖补兑现后的持续应用和长期转型成效量化体现相对有限，评价时酌情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原绩效指标覆盖奖补企业数量、资金发放准确率、完成时效、分级奖补资金控制、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和满意度，能够反映年度奖补实施的主要任务。其中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具有较强可衡量性，但对财政资金撬动、投入产出关系、企业持续应用和政策服务认可度的细化量化仍不充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度预算 310.04 万元依据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企业的数字化等级、企业实际改造投入以及高新区奖补政策进行测算。第一批 11 家企业奖补总额按审批资料为 310.042 万元，与年度

预算 310.04 万元基本一致，预算内容与年度奖补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根据企业评测验收等级、实际数字化投入和高新区补助政策确定各企业奖补金额，第一批二级企业奖补 190.042 万元、三级企业 60.00 万元、四级企业 60.00 万元，资金分配具有政策和验收结果依据。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50 分，得分率为 89.58%。

表 6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 资金管理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100.00%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70.00%
小计		24.00	21.50	89.58%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0.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项目 2025 年度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支付金额与年度执行数勾稽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奖补资金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补助政策、第三方评测验收结果、奖补资金请示及有关会议决策进行拨付，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能够反映主要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已提供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形成州级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并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企业申报、第三方评测验收、奖补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主要环节。考虑奖补兑现后的持续应用跟踪、效益数据连续采集和绩效资料索引机制仍需进一步细化，本指标酌情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4.0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第一批企业按照规定完成第三方评测验收，高新区补助政策履行党工委工作会研究程序，第一批奖补资金拨付事项经财经委员会审议，并形成企业名单、请示、会议纪要和支付凭证等资料，主要制度得到执行。但绩效指标与企业评测验收、奖补审核、资金支付、效益资料之间尚未形成系统的证据链索引，奖补兑现后的持续跟踪机制也不够完善。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3.5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年度奖补任务实现情况，指标分值38分，评价得分38.00分，得分率100.00%。指标设置在原年度绩效指标基础上进行了归并和优化，突出奖补企业兑现完成率、资金发放准确率、兑现时效以及分级和总体预算控制等可量化指标。

表 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数量指标	C11 奖补企业验收及兑现完成率	9.00	9.00	100.00%
C2 质量指标	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7.00	7.00	100.00%
C3 时效指标	C31 第一批奖补资金兑现及时性	7.00	7.00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1 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率	8.00	8.00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2 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控制率	7.00	7.00	100.00%
小计		38.00	38.00	100.00%

1. 产出数量

（1）奖补企业验收及兑现完成率。年度计划对不少于 11 家通过评测验收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实际完成 11 家，完成率 100%；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 7 家、三级 2 家、四级 2 家，评测等级与奖补名单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2. 产出质量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1 家企业的评测等级、核定奖补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能够相互对应，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3. 产出时效

第一批奖补资金兑现及时性。年度目标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兑现，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早于目标时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4. 产出成本

(1) 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率。二级、三级、四级验收企业奖补资金控制目标分别为不超过 190.04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 190.04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各等级奖补金额均未超过年度控制值。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控制率。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支出未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财政资金撬动、政策服务认可度和满意度等方面考察项目实施效果，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30 分，得分率 92.27%。其中，效益评价仅保留少量与项目功能直接相关的定性指标，并重点使用 28 份企业问卷对相关完成情况进行印证。

表 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转型效益	D11 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成效	6.00	5.40	90.00%
D1 转型效益	D12 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企业自主投入效果	5.00	5.00	100.00%
D2 服务与持续影响	D21 政策服务与奖补实施认可度	5.00	4.50	90.00%
D3 满意度	D31 奖补企业总体满意度	6.00	5.40	90.00%
小计		22.00	20.30	92.27%

1. 转型效益

(1) 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成效。项目年度业绩反映受奖补企业管理能力达到预期，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说明显示数字化管理理念、团队协作和数据分析应用得到改善。28 份问卷中，对“奖补资金对企业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降本增效是否有帮助”选择“比较有帮助/非常有帮助”的占 92.86%，评价指数为 94.29%，总体印证项目转型赋能效果较好。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5.40 分。

(2) 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企业自主投入效果。第一批 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自主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高新区本级财政奖补资金 310.042 万元，企业自主投入约为财政奖补资金的 4.53 倍，财政资金形成较明显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服务与持续影响

政策服务与奖补实施认可度。28 份问卷中，对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和规范性，以及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后续服务选择“满意/非常满意”的比例均为 92.86%；对应评价指数分别为 94.29%、95.71%和 95.71%。同时开放性意见提出软件功能、设备数据展示、记录输出和系统易用性等进一步优化需求，说明项目服务总体认可度较高，但后续持续服务和应用深化仍有提升空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50 分。

3. 满意度

奖补企业总体满意度。项目年度业绩值为 100%。28 份有效问卷中，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选择“满意/非常满意”的占 92.86%，总体评价指数为 95.00%。问卷结果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形成正向印证，但按“满意

及以上”口径仍略低于95%的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5.4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以财政奖补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通过政策支持、制度规范、第三方评测、审核兑现和全过程服务推动政策落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政策和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审核监管、分类奖补、财政资金撬动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项目以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为制度基础，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与财政奖补支持相衔接。2025年度高新区本级财政奖补资金310.04万元实现100%执行，为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的企业兑现奖补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奖补实施程序

项目依托州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比例、单户限额、申报评测验收和资金兑现程序，使企业申报、第三方评测、奖补审核、集体决策及资金拨付等主要环节具有制度依据。

（三）强化审核监管，形成部门协同机制

项目形成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审核奖补资格及金额、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拨付、党工委及财经委员会履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的协同机制，奖补企业名单、请示、会议纪要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能够反映主要审核拨付过程。

（四）分类施策，精准实施分级奖补

项目以第三方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结果作为奖补的重要依据，第一批 11 家企业中二级 7 家、三级 2 家、四级 2 家，并结合企业实际数字化投入和补助政策测算奖补金额，实现评测等级、企业投入与财政奖补相衔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五）突出数字赋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2025 年第一批 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高新区本级奖补资金 310.042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奖补方式降低企业部分数字化改造成本并发挥引导作用，带动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主体加大自主投入；项目单位自评及有关说明材料反映，企业数字化管理理念、团队协作和数据应用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 年度，项目单位围绕年度奖补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将企业数量、资金发放准确率、完成时效、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管理能力提升和企业满意度纳入绩效自评；年终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自评，总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后续优化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评价组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分散在政策文件、企业评测验收名单、奖补资金请示、会议纪要、支付凭证、情况说明和问卷等不同资料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指标—完成值—佐证资料—资料编号/页码”对应索引。对于企业自主投入、转型成效及满意度等效益资料，证据链归集的连续性和可核验性仍有提升空间。

（二）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项目原有成本绩效指标主要关注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金额是否控制在政策及预算范围内，能够反映资金额度控制情况，但对财政资金所撬动的企业自主投入、单位财政奖补对应的数字化场景建设及管理提升效果等投入产出关系反映相对不足。本次第三方评价补充引入财政资金撬动等指标后，项目日常绩效管理仍需将相关投入产出指标持续固化并形成年度比较。

（三）数字化转型持续效益量化跟踪工作有待加强

现有资料能够反映项目带动企业自主投入 1,403.80 万元、促进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等阶段性成效，但数字化系统上线后的持续活跃使用、设备联网、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率、人工节约、能耗降低和运营成本变化等尚未形成统一、连续的量化跟踪数据。28 份企业问卷总体评价较好，但部分受访者仍提出设备用能数据展示、软件功能、记录输出和系统易用性等改进需求，项目后续持续应用和深化转型仍需加强。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建议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将指标名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完成率与政策文件、企业申报及评测验收资料、奖补审核请示、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效益说明和问卷等佐证资料逐项对应，并明确资料编号、页码及责任部门，提高绩效资料归集的完整性和可核验性。

（二）强化奖补资金投入产出绩效分析

建议在做好分级奖补额度控制的基础上，将财政资金撬动倍数、企业自主投入、数字化场景建设和管理提升效果纳入常态化绩效分析，建

立“评测等级—企业投入—财政奖补—应用成效”联动台账，并对不同年度、不同等级企业的投入产出效果进行比较，持续提高财政奖补资金配置的精准性和绩效管理深度。

（三）健全数字化转型持续跟踪与服务机制

建议建立“企业改造基线—第三方评测验收—奖补兑现—持续运行跟踪—年度绩效评价”相衔接的效益监测机制，持续统计数字化系统活跃使用率、设备联网率、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率、人工节约、能耗和运营成本变化等数据，并根据问卷和企业后续反馈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应用场景，跟踪企业自主投入、数字化场景深化和等级提升情况。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及相关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所需的政策文件、项目自评资料、评测验收名单、资金请示、会议纪要、支付凭证和问卷等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建立在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在现有资料范围内结合职业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2.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和相关职业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

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6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及部门职责相适应。	考察：①具有国家、自治区或昌吉州相关政策依据；②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目标及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③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三项均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该指标 1/3 权重分。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政策制定、奖补实施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考察：①高新区奖补政策履行相应研究决策程序；②奖补企业评测验收、审核、公示及集体决策程序完整；③相关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三项均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规范	规范	2.00	2.00
	A2 绩效	A21 绩效目标	考察年度总体目标与奖补资金	年度目标能够体现资金投入、奖补对象、转型任	合理	基本合	3.00	2.50

	效目标	标合理性	投入、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和政策预期效益之间的匹配程度。	务和预期效益，且与政策目标和年度预算相匹配得满分；对财政资金撬动、持续应用等结果导向体现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年度绩效指标是否对奖补数量、发放质量、兑现时效、成本控制以及转型效益进行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分解。	指标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且可量化、可核验得满分；对投入产出关系、持续转型成效等反映不充分的，按影响程度扣分。	明确	较为明确	3.00	2.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年度奖补预算是否依据奖补政策、企业评测等级及符合条件企业的改造投入等因素合理测算。	①预算编制有政策和测算依据；②预算内容与奖补对象、等级及年度任务匹配；③预算额度与财政奖补标准相衔接。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奖补资金分配是否依据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实际投入及补助政策确定。	①分配依据明确；②不同等级企业奖补额度符合政策标准；③资金分配与企业实际改造投入相适应。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合理	合理	3.00	3.00

B 项目 过程 (24 分)	B1 资 金管 理	B11 资金到 位率	考察年度预算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 度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 分；70%—80%得 6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B12 预算执 行率	考察年度奖补资金实际执行情 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 /年度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 分；70%—80%得 60%权重分；60%—70%得 40%权重 分；低于 60%不得分。	100%	100%	5.00	5.00
		B13 资金使 用合规性	考察奖补资金审核、审批和拨 付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及财 政资金使用规定。	考察：①奖补对象和用途符合政策规定；②审 核、审批和支付手续完整；③支付金额与核定奖 补金额一致；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四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合规	合规	6.00	6.00
	B2 组 织实 施	B21 管理制 度健全性	考察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评 测验收、审核兑现、绩效管理 及后续服务制度机制是否健 全。	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新区补助政策，并对 申报、评测、审核、兑现、绩效管理等主要环节 作出规定得满分；后续效益跟踪、资料索引等机 制不够细化的酌情扣分。	健全	基本健 全	5.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企业申报、第三方评测、奖补审核、集体决策、资金拨付和后续管理等程序执行情况。	主要程序均按制度执行且过程资料完整、绩效证据链清晰、后续跟踪到位得满分；资料归集索引或持续跟踪不足的，按影响程度扣分。	有效	较为有效	5.00	3.50
C 项目 产出 (38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奖补企业验收及兑现完成率	考察符合条件企业完成第三方评测验收并纳入第一批奖补兑现的完成程度，同时核验不同数字化水平等级构成。	完成率=实际完成奖补兑现企业数/年度目标企业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权重计分。	≥100%	100%	9.00	9.00
	C2 质量指标	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企业评测等级、核定奖补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之间的一致性。	准确率=准确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实际发放企业数×100%。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准确率×权重计分。	100%	100%	7.00	7.00
	C3 时效指标	C31 第一批奖补资金兑现及时	考察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是否在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兑现。	实际完成时间不晚于2025年12月10日得满分；超过目标时间，根据延迟天数及影响程度扣分。	2025年12月10日前	2025年12月5日	7.00	7.00

		性						
	C4 成本指标	C41 分级奖补资金控制率	考察二级、三级、四级企业奖补资金是否控制在对应年度绩效目标额度内。	二级、三级、四级奖补资金实际支出均不超过对应控制额度得满分；任一等级超过控制额度的，按超支程度扣分。	≤100%	100%	8.00	8.00
		C42 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控制率	考察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支出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 310.04 万元以内。	年度实际支出≤年度预算得满分；超过年度预算的，按超支程度扣分。	≤310.04 万元	310.04 万元	7.00	7.00
D 项目效益（22 分）	D1 转型效益	D11 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成效	考察财政奖补对企业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和降本增效等数字化转型成效的促进作用。	相关题目“有帮助/非常有帮助”占比≥95%得满分；90%—95%得 90%权重分；80%—90%得 80%权重分；低于 80%按实际情况计分。	有效提升	92.86%	6.00	5.40
		D12 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企业自	考察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自主数字化改造投入的带动作用。	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高于财政奖补资金并形成明显撬动作用得满分；未形成明显带动的，按投入带动程度酌情扣分。	有效带动	达成年度指标	5.00	5.00

		主投入效果						
	D2 服务与持续影响	D21 政策服务与奖补实施认可度	考察企业对项目申报评测、资金拨付及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实施服务的认可程度。	相关服务题目“满意/非常满意”占比 $\geq 95\%$ 得满分；90%—95%得 90%权重分；80%—90%得 80%权重分；低于 80%按实际情况计分。	$\geq 95\%$	92.86%	5.00	4.50
	D3 满意度	D31 奖补企业总体满意度	考察受奖补企业及相关人员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及以上占比 $\geq 95\%$ 得满分；90%—95%得 90%权重分；80%—90%得 80%权重分；低于 80%按实际情况计分。	$\geq 95\%$	92.86%	6.00	5.40
合计							100.00	94.30

附件 2：访谈报告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深入了解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的政策制定、企业组织申报、数字化改造、第三方评测验收、奖补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实施情况，重点了解项目支持对象和奖补标准设置、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评测等级确定、财政奖补资金测算及兑现、部门协同和后续服务等情况。通过与项目主管及经办人员沟通，并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补助政策、企业评测验收名单、奖补资金请示、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绩效自评及企业问卷等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年度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奖补资金在降低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带动企业自主投入、提升企业管理和数据应用能力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梳理绩效资料归集、财政资金投入产出分析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跟踪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为后续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科技局

2. 访谈内容

围绕项目政策背景和实施依据、财政奖补支持范围及标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企业数字化改造和申报情况、第三方评测验收程序及结果、奖补企业资格审核和资金测算、党工委及财经委员会集体决策、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及资料归档、财政资金撬动企业

自主投入情况、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据应用成效、受奖补企业满意度、奖补兑现后的持续应用和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后续改进方向等内容开展访谈。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科技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部署，推动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落地，昌吉高新区依据《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试行）》等文件，围绕园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和奖补兑现实施本项目。项目通过财政奖补降低企业部分数字化改造成本，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投入，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管理、协同管理、设备联网和数据应用能力，增强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和持续发展能力。

3. 项目完成情况：2025年度项目主要围绕第一批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的企业兑现高新区本级奖补资金。第一批共有11家企业通过评测验收，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7家、三级2家、四级2家。11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1,403.80万元，高新区本级奖补资金合计310.042万元。2025年11月28日，昌吉高新区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奖补资金拨付事项；第一批（第一轮）奖补资金于2025年12月5日完成兑现。年度奖补企业数量达到11家，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0%，二级、

三级、四级企业奖补资金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190.04 万元、6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0.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1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通过数字化水平二级评测验收企业奖补资金 190.04 万元、三级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四级企业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奖补资金按照第三方评测验收结果、企业实际数字化投入和高新区补助政策进行审核测算，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

结合项目资料，年度奖补资金总体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相衔接，各等级企业奖补金额均控制在年度预算和政策标准范围内。财政奖补资金 310.042 万元带动 11 家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 1,403.80 万元，企业自主投入约为财政奖补资金的 4.53 倍，体现出一定的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后续可在资金合规和预算控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评测等级—企业投入—财政奖补—应用成效”联动分析机制，加强单位财政奖补对应数字化场景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和持续应用效果的投入产出绩效分析。

（三）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形成了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试点和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本级政策和重要事项决策、产业发展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核奖补、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拨付、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受奖补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并配合验收的多主体协同机制。各责任主体按照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高

新区补助政策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和奖补兑现。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包括试点政策制定、高新区配套政策制定、企业数字化改造及申报、第三方评测验收、奖补审核及公示、集体决策及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及后续服务等环节。2025年2月，昌吉州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7月25日，高新区党工委工作会原则通过本级专项资金补助政策；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由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测验收，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根据评测结果和补助政策审核测算奖补资金，第一批奖补事项经财经委员会审议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兑现。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第一批11家企业均完成第三方评测验收并获得奖补，年度财政资金实现100%执行，奖补资金发放准确、兑现时间达到年度目标，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总体规范。企业自主数字化投入规模明显高于财政奖补资金，能够反映财政资金对企业数字化改造具有一定引导作用。企业问卷总体评价较好，说明项目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政策咨询、申报评测和奖补兑现等方面获得较高认可。

同时，项目后续管理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一是绩效指标相关佐证材料分散在政策文件、评测验收名单、奖补请示、会议纪要、支付凭证、效益说明和问卷等资料中，可进一步建立“指标—完成值—佐证材料—资料编号/页码”对应台账；二是财政资金投入产出绩效分析仍可深化，将企业自主投入、数字化场景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和评测等级变化等纳入持续跟踪；三是奖补兑现后应进一步关注数字化系统实际应用情况，持续统计系统活跃使用率、设备联网率、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

率、人工节约、能耗及运营成本变化等数据，并结合企业反馈持续优化政策服务和数字化应用场景，促进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关部署，推动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落地，昌吉高新区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高新区本级补助政策，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10.04 万元，实际到位并支出 31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第一批共有 11 家企业通过第三方评测验收，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 7 家、三级 2 家、四级 2 家；11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合计 1,403.8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了解受奖补企业相关人员对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及验收等级标准、项目申报与评测验收、资金拨付、数字化转型成效、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实际感受，进一步从企业视角观察财政奖补政策落地效果、服务质量和持续改进需求，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辅助依据。由于问卷调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晚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问卷属于后评价资料，仅作为政策实施效果和企业感受的辅助佐证，不替代项目单位 2025 年度系统自评中已填报的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受益企业相关人员。有效样本包括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能够从企业决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及其他业务参与角度反映政策实施和数字化转型实际感受。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围绕受奖补企业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的政策认知、实施服务、资金拨付、转型成效和总体满意度进行调查，重点了解奖补政策和验收等级标准知晓程度，企业对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过程的评价，奖补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数字化转型对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和降本增效的帮助，以及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后续服务情况。

1.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包括受访者身份或岗位类型等情况。
2. 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包括项目了解渠道、奖补政策和验收等级标准知晓程度。
3.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服务的评价，包括申报、评测验收、材料审核、资金拨付、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和后续服务等。
4. 调查对象对数字化转型实际效果和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评价。
5.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及后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建议。

（三）调研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收集受益企业相关人员反馈，并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编码和统计分析。封闭式题目主要采用频数、比例、平均得分和评价指数进行描述；开放式题目采用归纳分类方式提炼企业反映的主要成效和改进需求。

（四）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面向受奖补企业相关人员的定向调查方式。现有问卷数据未包含企业名称等可用于去重的字段，因此无法据此确认 28 份有效答卷对应的独立企业数量，本报告以有效答卷为统计单位，不将 28 份答

卷等同于 28 家企业。调查结果主要用于反映本次受访人员的实际评价和总体倾向。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项目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现有问卷结果数据共形成 28 份有效答卷，答卷日期均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现有资料未单独列示问卷发放总量，本报告不另行推定发放份数或回收率，以已回收且核心题项完整的 28 份有效问卷作为统计分析样本。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开展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受奖补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围绕政策知晓、申报评测服务、资金拨付、数字化改造成效、主管部门服务和总体满意度等内容收集企业反馈。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取得有效问卷 28 份，28 份问卷均包含可用于统计分析的核心封闭式题目回答。受访对象中，项目负责人 10 人、企业负责人 9 人、其他相关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3 人。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对“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满意度、奖补资金拨付及时规范性、数字化转型帮助程度、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和后续服务满意度、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5 个核心评价题项进行内部一致性检验，采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Cronbach α ）进行测量，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 表示题项数量， σ_i^2 表示第 i 个题项得分的方差， σ_T^2 表示总得分的方差。通常情况下， α 在 0.9 以上可认为量表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本次 5 个核心评价题项的 Cronbach α 为 0.9822，表明问卷核心评价题项内部一致性较高，问卷统计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问卷题项能否较为准确地反映拟测量的项目实施感受。本次采用校正题项—总分相关关系进行辅助判断，即将每个题项与其余题项合计得分进行相关分析，相关系数可表示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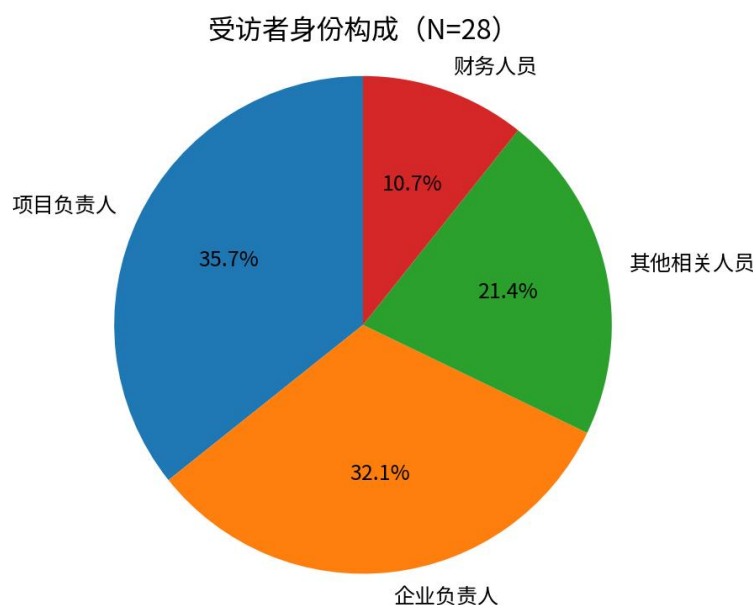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显示，5 个核心评价题项的校正题项—总分相关系数介于 0.9354 至 0.9868 之间，均呈高度正相关，说明各题项与整体评价方向具有较强一致性。结合 Cronbach α 结果，本次问卷结构能够较好反映受访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数字化转型成效及总体满意度的共同评价。但由于样本量为 28 份，且答卷可能来自同一企业不同岗位人员，本次信效度分析主要作为本次调查数据可用性的辅助判断，不作大样本统计推断。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受访者基本情况

1. 受访者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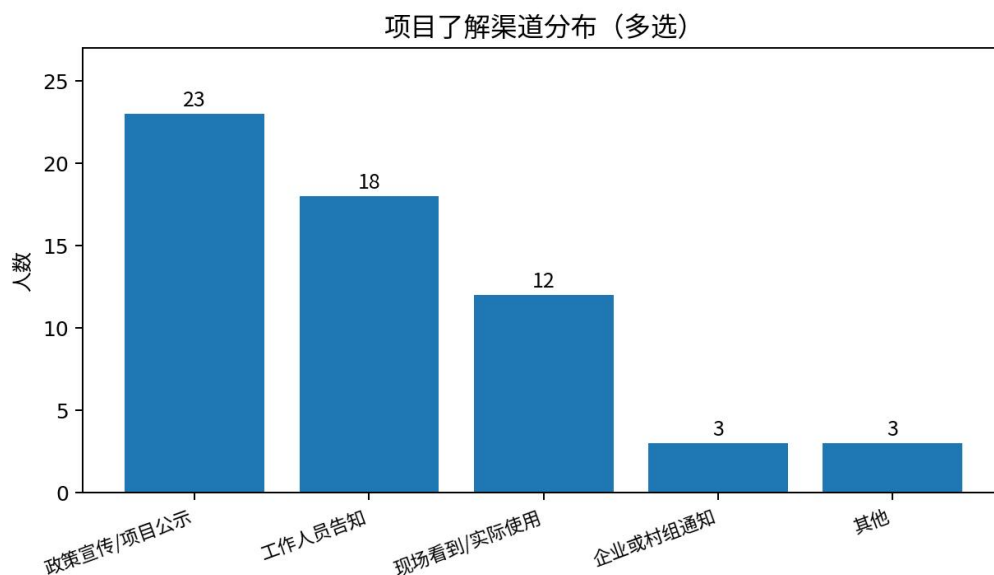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项目负责人 10 人，占 35.71%；企业负责人 9 人，占 32.14%；其他相关人员 6 人，占 21.43%；财务人员 3 人，占 10.71%。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合计占 67.86%，受访者总体与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和管理联系较为密切。



（二）政策知晓及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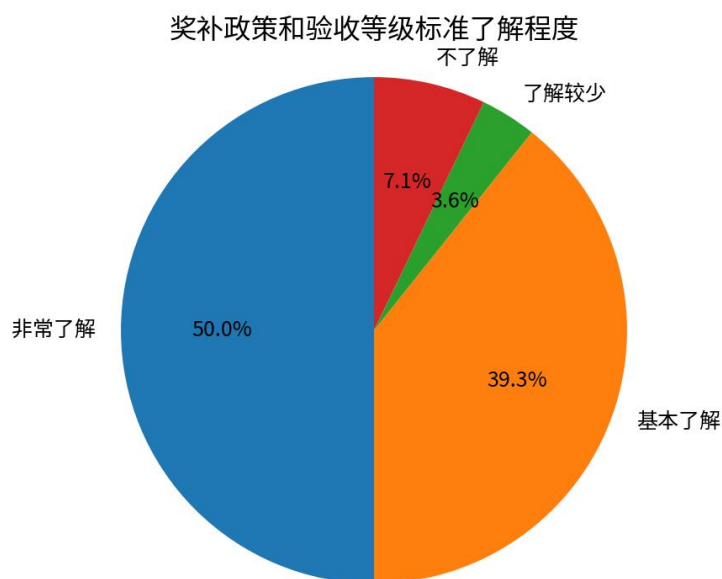
1. 项目了解渠道

本题为多选题。28 名受访者中，通过“政策宣传/项目公示”了解项目的有 23 人，占 82.14%；通过“工作人员告知”了解的有 18 人，占 64.29%；通过“现场看到/实际使用”了解的有 12 人，占 42.86%；通过“企业或村组通知”了解的有 3 人，占 10.71%；另有 3 人选择“其他”渠道，占 10.71%。由于本题为多选题，各渠道比例合计可超过 100%。结果表明，政策宣传、项目公示和工作人员告知是企业了解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的主要渠道，现场实际使用也发挥了较明显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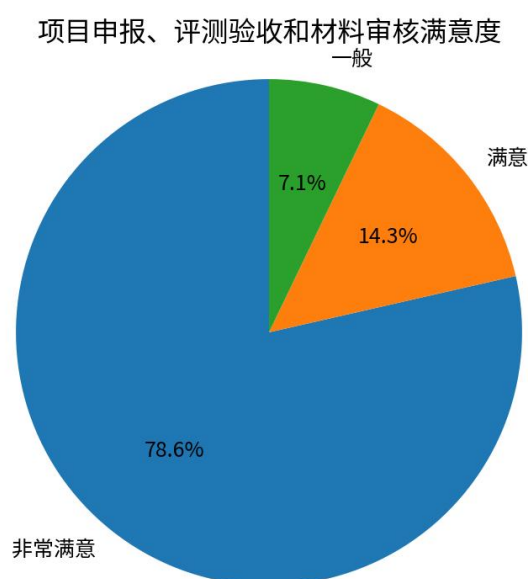
2. 您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和验收等级标准的了解程度如何？

调查结果显示，“非常了解”14人，占50.00%；“基本了解”11人，占39.29%；“了解较少”1人，占3.57%；“不了解”2人，占7.14%。政策及验收等级标准基本知晓率（非常了解+基本了解）为89.29%。按4分制计分，平均得分为3.32分，评价指数为83.04%。结果表明，受访者对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和验收等级标准总体较为了解，但仍有少量相关人员政策认知不足，后续仍需加强针对不同岗位的政策解读和标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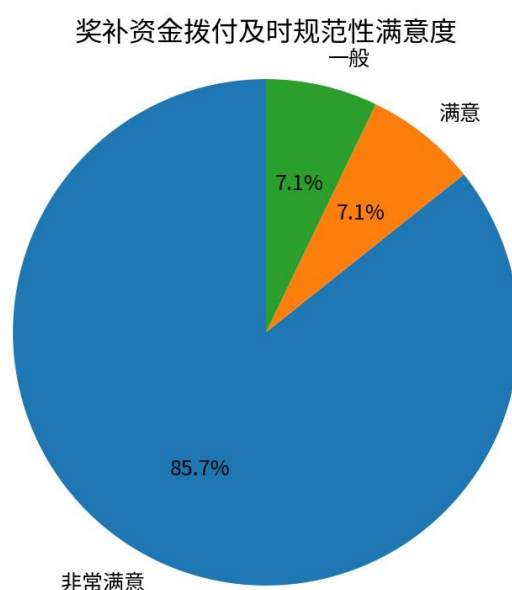
3. 您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过程是否满意？

28 份有效问卷中，22 人给出 5 分“非常满意”，占 78.57%；4 人给出 4 分“满意”，占 14.29%；2 人给出 3 分“一般”，占 7.14%；无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评价。满意率（满意及以上）为 92.86%，平均得分为 4.71 分（5 分制），评价指数为 94.29%。结果表明，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过程总体认可度较高，但少量“一般”评价说明申报材料准备、评测沟通和审核服务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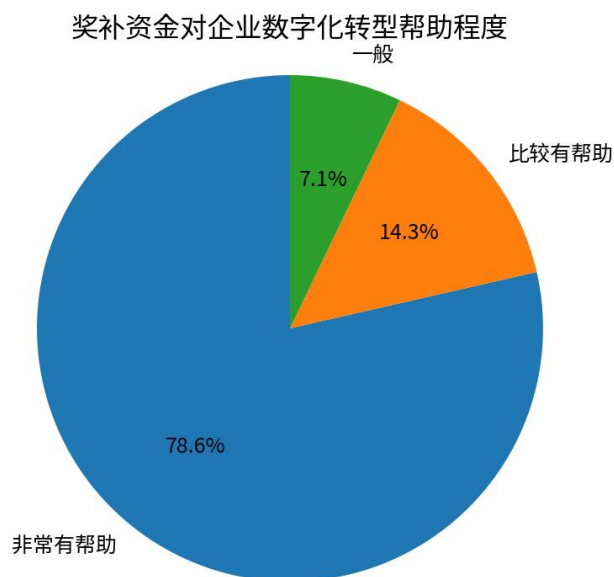
4. 您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

其中，24 人给出 5 分“非常满意”，占 85.71%；2 人给出 4 分“满意”，占 7.14%；2 人给出 3 分“一般”，占 7.14%；无负向评价。满意率为 92.86%，平均得分为 4.79 分，评价指数为 95.71%。结果表明，企业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总体评价较高，资金兑现环节获得较高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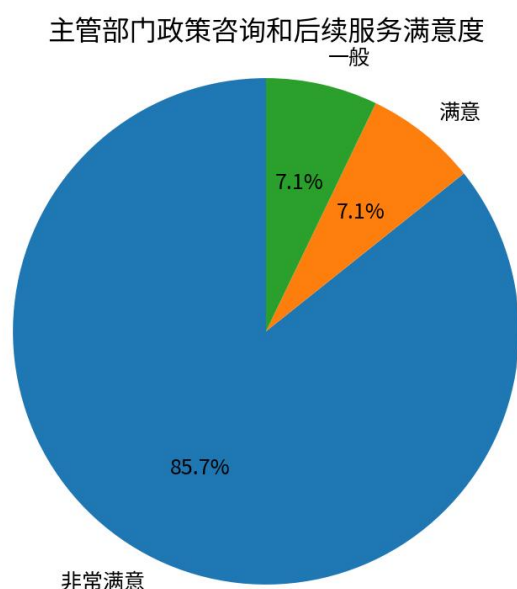
5. 奖补资金对企业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降本增效是否有帮助？

其中，22 人给出 5 分“非常有帮助”，占 78.57%；4 人给出 4 分“比较有帮助”，占 14.29%；2 人给出 3 分“一般”，占 7.14%；无人选择“帮助较小”或“没有帮助”。正向评价率（比较有帮助及以上）为 92.86%，平均得分为 4.71 分，评价指数为 94.29%。结果表明，受访企业相关人员普遍认可数字化转型对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及降本增效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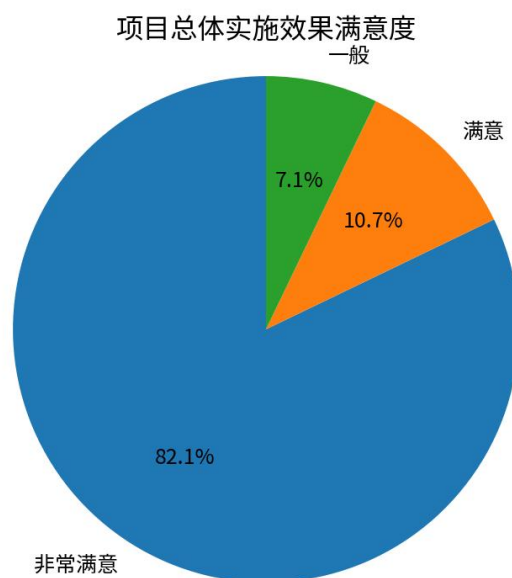
6. 您对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后续服务是否满意？

其中，24 人给出 5 分“非常满意”，占 85.71%；2 人给出 4 分“满意”，占 7.14%；2 人给出 3 分“一般”，占 7.14%；无负向评价。满意率为 92.86%，平均得分为 4.79 分，评价指数为 95.71%。数据表明，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后续服务总体得到企业较高认可，但仍应结合企业数字化系统持续运行和深化应用需求，保持常态化指导。



7.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其中，23 人给出 5 分“非常满意”，占 82.14%；3 人给出 4 分“满意”，占 10.71%；2 人给出 3 分“一般”，占 7.14%；无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评价。满意率为 92.86%，平均得分为 4.75 分，评价指数为 95.00%。5 个核心评价题项综合平均评价指数为 95.00%，说明本次问卷样本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拨付、数字化转型帮助和总体效果评价总体较好。



（三）基本问题分析

1.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开放题共有 24 份答卷填写文字内容，其中约 23 份能够形成较明确的成效描述。企业反馈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降本增效，包括降低管理成本、节约人工、减少重复工作量、降低单位成本和用电量等；二是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通过生产、销售、仓储、财务等数据实时共享，减少重复录入和对账误差，提升排产、成本核算、回款对账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三是提升设备和生产过程可控性，推动设备联网、数据实时采集、能源消耗监测和生产工艺优化；四是提升质量、环保水平、数字化应用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个别受访者还反映，数字化转型后企业管

理更加透明、数据驱动能力增强，并对经营业绩形成积极影响。总体来看，开放性反馈与项目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推动数字化应用和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的政策目标具有较高一致性。

2.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28 份问卷中，13 份提出了较明确的改进意见，其余 15 份未提出实质性建议或填写“无、暂无、没有”等内容。具体改进需求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优化系统功能和使用体验，包括降低系统复杂度、提高记录输出实用性、完善各类设备实际用电量展示等；二是加强深层数据应用，推动数据传输、管理应用、数据分析看板建设，并探索引入 AI 工具、智能车间和更高水平系统闭环；三是持续开展政策和技术指导培训，帮助企业提高数字化系统使用和数据应用能力；四是部分企业希望继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和财政奖补支持力度，调动企业持续改造和深化应用的积极性。上述意见说明，企业关注重点正在从“完成数字化改造和取得验收等级”进一步转向“系统是否好用、数据能否深入应用、后续是否能够持续升级”。

综合来看，本次 28 份有效问卷总体评价较好。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满意率为 92.86%，资金拨付及时规范性满意率为 92.86%，数字化转型帮助程度正向评价率为 92.86%，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和后续服务满意率为 92.86%，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满意率为 92.86%；5 个核心评价题项综合平均评价指数为 95.00%。问卷结果能够从企业感受角度对项目数字化转型赋能、奖补实施服务和总体实施效果形成积极印证。同时，开放性意见反映出设备用能数据展示、软件功能、记录输出、系统易用性、深层数据分析和持续升级等方面仍存在具体需求。需要说明的是，项目单位 2025 年度系统自评中“奖补企业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而本次问卷形成于 2026 年 7 月，属于后评价资料，两者调查时间、样本和用途不同。本报告将问卷结果作为第三方辅助佐证，不据此替代或倒推 2025 年度系统自评实际完成值。后续可结合企业数字化系统活跃使用率、设备联网率、数据应用频次、生产效率、人工和能耗变化等持续运行数据，对项目长期转型效益进行跟踪评价。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受奖补企业相关人员的实际感受，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采取面向受奖补企业相关人员的定向调查方式开展。项目评价小组通过线上方式组织问卷发放与回收，共形成有效问卷 28 份，全部纳入统计分析。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本问卷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重点了解奖补政策知晓、申报和评测验收服务、资金拨付、数字化转型成效、主管部门服务以及企业后续需求。

调查对象：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问卷仅用于第三方绩效评价分析，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6 年 7 月

1. 您的身份或单位类型？【单选题】*

- ☐ 企业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财务人员
- ☐ 其他相关人员

2.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渠道：【多选题】*

- ☐ 政策宣传/项目公示
- ☐ 工作人员告知
- ☐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
- ☐ 企业或村组通知
- ☐ 其他

3. 您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政策和验收等级标准的了解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 基本了解
- ☐ 了解较少
- ☐ 不了解

4. 您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评测验收和材料审核过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和拨付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6. 奖补资金对企业生产管理、设备联网、数据应用、降本增效是否有帮助？【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7. 您对主管部门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及后续服务满意吗？【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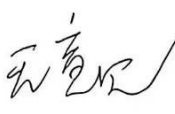
9.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10.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项目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科技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彦斌 17716980120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